

# 关于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结算模式调整并相应 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告的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（2019 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及《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调整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博时黄金 ETF”或“本基金”）交易结算模式，并相应修改《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的条款。

具体修改如下：

## 一、 《招募说明书》修改前后对照表

章节	原文条款	修改后条款
	内容	内容
重要提示	<p>7、在目前结算规则下，投资者交易、申购、赎回本基金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，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、登记结算机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服务机构的规则为准：</p> <p>（1）投资者 T 日买入的场内份额，T 日可以卖出；</p> <p>（2）投资者 T 日买入的场内份额，<del>T+1 日可以赎回。如果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当日日终资金不足，T+1 日不得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</del>为对价进行赎回；</p> <p>（3）投资者 T 日以现券申购方式申购的场内份额，T 日可以卖出或赎回；投资者 T 日以现券赎回方式赎回场内份额后，T 日可卖出赎回获得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；投资者 T 日以现金申购方式申购的场内份额，<del>T+1 日可卖出或赎回。</del></p> <p>（4）以现金赎回方式赎回场内份额的，登记结算机构对现金替代采取逐笔全额非担</p>	<p>7、在目前结算规则下，投资者交易、申购、赎回本基金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，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、登记结算机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服务机构的规则为准：</p> <p>（1）投资者 T 日买入的场内份额，T 日可以卖出；</p> <p>（2）投资者 T 日买入的场内份额，<u>T 日可以现金为对价赎回，T+1 日可以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实盘合约为对价赎回场内份额</u>；</p> <p>（3）投资者 T 日以现券申购方式申购的场内份额，T 日可以卖出或赎回；投资者 T 日以现券赎回方式赎回场内份额后，T 日可卖出赎回获得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；</p> <p><u>（4）投资者 T 日以现金申购方式申购的场内份额，在交收前不得卖出或者赎回</u>；</p> <p>以现金赎回方式赎回场内份额的，登记结算机构对现金替代采取逐笔全额非担保交</p>

	保交收模式。当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后，基金份额即被记减，但此时投资者尚未收到赎回款。	收模式。当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后，基金份额即被记减，但此时投资者尚未收到赎回款。
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	<p>(一) 场内份额的申购与赎回</p> <p>4、申购与赎回的程序</p> <p>(3) 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</p> <p>2) 场内份额的现金申赎方式</p> <p>场内份额的现金申赎模式下，投资者 T 日提交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受理后，正常情况下，登记结算机构于 T 日<b>日终</b>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款等的交收，并于 T+3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。</p>	<p>(一) 场内份额的申购与赎回</p> <p>4、申购与赎回的程序</p> <p>(3) 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</p> <p>2) 场内份额的现金申赎方式</p> <p>场内份额的现金申赎模式下，投资者 T 日提交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受理后，正常情况下，登记结算机构于 T 日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款等的交收，并于 T+3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。</p>

## 二、 重要提示

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根据《实施细则》调整交易结算模式，并相应修改《招募说明书》的事项进行说明。上述变更属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对《招募说明书》进行修改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，本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本基金《招募说明书》的修改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生效。

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：95105568（免长途费）或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[www.bosera.com](http://www.bosera.com) 了解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2019 年 10 月 18 日